

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平板火
化炉（含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修财谈判采购-2026-5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6]CG21号



采购人：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样本）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平板火化炉（含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平板火化炉（含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修财谈判采购-2026-5
2. 项目名称：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平板火化炉（含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864000.00 元
最高限价：86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修交易 [2026]CG21 号-1	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平板火化炉（含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864000.00	86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平板火化炉（含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包含平板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等采购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至少一项平板火化炉或尾气处理设备类似业绩（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的业绩，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经销商的业绩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

签订日期为准)；

3.2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备注：以上第3.2条和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

地 址：河南省修武县郛封镇二十里铺东

联系人：徐燕军

联系方式：13939168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杨文军、李思英

联系方式：0391-3557288、18003916828、13603892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燕军

联系方式：1393916895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平板火化炉（含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修财谈判采购-2026-5	交易编号	修交易[2026]CG21号
3	采 购 人	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属性	货物 ☒ 服务 ☐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全部内容		
8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8日		
9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至少一项平板火化炉或尾气处理设备类似业绩（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的业绩，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经销商的业绩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备注：以上第3.2条和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1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谈判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谈判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18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9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响应文件五份。

20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026 年7月10 日 09 时 00 分 2、供应商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CA锁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3	谈判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	谈判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25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网络电子评标，最低评标价法 2. 符合用户需求，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最低者成交。

26	成交通知书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放成交通知书。
27	监督部门	修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1-7188950
28	预算金额	小写：864000.00元 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谈判报价高于此限价的为无效标。
29	付款方式	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试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30	所属行业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31	其他要求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fee，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33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注：本表内容与该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符或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谈判方在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谈判方自行支付。

4、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谈判文件。谈判会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7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5.1.1-5.1.5条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1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至少一项平板火化炉或尾气处理设备类似业绩（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的业绩，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经销商的业绩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3.2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5.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竞争性谈判费用

6.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谈判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一）谈判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样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谈判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响应文件及谈判方与谈判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除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

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签字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二)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认真、完整地填写。

(三) 谈判报价

1、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货物、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成交价格外任何费用。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填报总价及上传报价明细表。

3、第二轮报价需单独提供。

4、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6、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7、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为便于评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四)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20%），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谈判最后报价）× (1 - C1)；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项目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

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折扣和本国产品价格折扣的应当叠加报价折扣比例计算。

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中，如该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生产且全部为本国产品，两个价格扣除均要计算。如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合计给予40%的价格扣除。

（六）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谈判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七）谈判方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要求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资格性证明文件如正在进行年检时，应以属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不含区）出具的年检证明为准。

（八）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自谈判文件规定的接收截止日起，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作为非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二）谈判截止期

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3、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3、在谈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

4、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

谈判。

五、谈判和评审

（一）谈判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企业按要求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谈判会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谈判会程序

-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政府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 2、宣布会场纪律；
- 3、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相关人员；
- 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5、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供应商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进入谈判阶段，

8、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9、谈判小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是否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10、本次竞争性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

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最后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给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PDF格式）的，按无效标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情况退出最终报价。

12、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供应商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的。

（四）谈判小组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五）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信用承诺函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至少一项平板火化炉或尾气处理设备类似业绩（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的业绩，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经销商的业绩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谈判当日查询结果)
4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谈判当日查询结果)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	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价格且不超采购预算
4	谈判内容及范围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7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8	付款方式	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60%，试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9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

3、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7、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

8.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

8.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文件的。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谈判，其供应商应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承诺，否则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谈判文件做出承诺、响应的、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 谈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4) 供应商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9)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六)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正本与副本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七) 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供应商不予澄清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 成交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

2、科学择优、诚实信用；

3、质量好，信誉高，价格低，服务优。

(九) 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谈判过程的保密

1、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形成书面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确定成交人前，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泄密。

3、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4、成交后，直到授予成交候选人成交通知书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谈判过程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谈判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二）谈判结果的公示

1、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在公告发布的同步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十三）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 1、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放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四）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合同按规定进行公示。

（十五）质疑与投诉

1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5.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书面形式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5.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5.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5.7 质疑联系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15.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

地址:河南省修武县郛封镇二十里铺东

项目联系人:徐燕军

联系方式:13939168956

15.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公司: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文军、李思英

联系电话:0391-3557288、18003916828、13603892321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1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15.9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需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15.10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说明

1、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平板火化炉（含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修武县殡葬事务中心（修武县殡仪馆）平板火化炉（含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包含平板火化炉、尾气处理设备等采购内容。

二、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4、付款方式：设备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试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三、报价要求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货物、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四、采购清单：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平板火化炉（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平板火化炉	设备主体系统	1. 炉体外形最大尺寸（±5%）：长3500mm×宽2300mm×高3200mm。（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炉体骨架制作要求：炉体骨架采用不小于50×50mm，厚4mm角钢制作，表面喷涂户外塑粉涂层。 3. 炉体表面的温度：要求在连续使用状态下，炉体表面温度低于40℃，观察孔手柄温度低于60℃。	台	1
		炉门升降系统	1. 采用链条链轮传动结构，运行平稳，噪音低，架体稳固，提升行程准确，连续启闭无故障。要求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应确保纸棺、木棺能正常进出、火化。 2. 炉门制作要求：双层炉门设计，由不锈钢装饰外炉门和耐火内炉门组成，内炉门具有耐高温特性，内炉门框架采用不小于3mm厚不锈钢制作。 3. 炉门内衬用含锆陶瓷纤维毯制品保温隔热。		
		炉膛系统	1. 炉膛工作压力要求：-5~-300Pa。 2. 主炉膛工作温度：≥850℃。 3. 炉体主炉膛尺寸及要求：主燃室的宽度应不小于760mm，高度应不小于700mm。 4. 炉膛性能技术要求： （1）炉膛由主燃室和二燃室组成。主燃室炉壁采用磷酸盐耐磨砖，含铝量（Al₂O₃）不低于50%，耐火度≥1750℃。		

			(2) 主炉膛砌缝处应采用耐火泥填充缝隙。 (3) 炉膛内拱顶采用耐火浇注料浇筑而成的拱形砖。耐火浇注料耐火度不低于1700℃。 (4) 炉膛内保温隔热材料采用硅酸铝纤维棉，在400℃热面温度下，导热系数不高于0.10W/（m•K）。 (5) 燃烧器部位应采用炉膛特种异形耐火砖，耐火度高达1750℃。 (6) 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2.8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平面直线度不大于3/1000，垂直度不大于3/1000。 (7) 结构砌筑工艺要求： ①耐火层：特级粘土耐火砖。 ②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棉制品。 ③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外加一层保温材料隔热。 (8) 炉膛热风配制风阀，密封性能好，不漏气，启闭灵活。 (9) 炉膛左右两侧助燃风管及预热器使用优质钢管制作。 (10) 炉用热电偶要求：采用相对应温度的高温陶瓷热电偶，要求数据采集精度高，反应灵敏，运行稳定，安装合理。 (11) 密闭性：火化设备（火化炉、冷却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烟道等）在正常运行工作中及停机后不许出现烟气溢		
--	--	--	---	--	--

			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 （12）设置余烟回收装置。		
		遗体输送系统	1. 采用双向式履带车进尸系统，规格：$L \times W \times H = 3700 \times 735 \times 750\text{mm}$（$\pm 5\%$）（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履带车链板呈凸形，焚烧带纸棺时不会发生卡滞现象，支架两侧须用不锈钢包装，尺寸与炉体外形尺寸配套。 3. 不锈钢履带要求：履带连成整体，运行时无卡滞，噪音小，运行平稳，故障率低。 4. 控制电缆采用特制柔性排缆，防止往返运动时断裂。有避免发生机械部件与遗体、遗体包装物等缠绕、卡顿等故障的措施。		
		燃烧系统	1. 0-10#轻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 2. 单具火化时间≤ 50分钟，连续火化时间≤ 35分钟/具。 3. 火化油耗要求：单具火化油耗≤ 12公斤，连续火化耗油≤ 8公斤/具。 4. 火化气耗要求：单具火化气耗$\leq 50\text{m}^3$/具，连续火化气耗$\leq 35\text{m}^3$/具 5. 燃烧器推杆应具有良好耐用性和稳定性，使用寿命≥ 3000次。需提供燃烧器推杆耐用性和稳定性自动测试视频，视频时长低于10秒。 6. 主燃烧器必须有大小火控制装置。		

			7. 点火必须采用燃烧器点火形式，操作安全可靠。 8. 主燃烧器具有不锈钢挡板保护装置，保证燃烧器的使用效果。		
		供油系统	1. 每炉配备一只油量表、滤油器,在油量表前端加一个可调固定不锈钢截流阀，油管采用真空无缝管。 2. 供油管道配备电动与手动双油路控制，保证紧急情况下的运行稳定性，管路接头采用优质不锈钢活接、直接、内接。 3. 供油管道应排列整齐，横平竖直，接口密封不漏油。		
		供氧及尾气排放系统	1. 鼓风机采用7.5KW的高压风机。 2. 安装底座安装水平，无震动，底座应加有优质防振垫，风机有消音装置。 3. 供风系统要求：风量控制精准，风阀指向正确，密封严密，在关闭状态下保证不漏风。炉体布局风管应排列整齐、平顺、有固定点、不漏风、油漆颜色一致。		
		电器控制系统	1. 控制系统采用PLC可编程逻辑控制，配合触摸屏人机界面，人机界面尺寸不小于10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程式，有故障报警功能，故障部位显示，设置操作权限，以防非工作人员操作。触摸屏嵌入式安装于墙体内，本单位不负责开孔。 2. 人机界面上应有火化机设备运行，设备的各种控制功能按钮，引风机频率可通过触摸屏进行调节工作时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各种参数（炉膛温度、炉膛负压、二燃室温度、布袋温度、电机频率等）		

			，布袋超温报警、故障报警、故障部位等都应在显示屏及时显示。操作系统可与尾气处理系统联控，各控制显示画面须有多层面显示功能。 3. 所有设备电线须选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导体材料应为铜导体。 4. 单独设置控制配电柜，所有电气元件（除人机界面等必要设备操作器件）需在控制柜内部进行布置不得直接布置在火化炉体内部。 5. 电气控制柜安装位置应满足电气设备防热、维修方便要求。		
		预热系统	预热器须采用耐高温钢管制作，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先进、工艺精良。预热器工作温度不低于300℃。保证设备在每天正常使用情况下，预热器使用寿命5年以上。		
		设备使用寿命	保证设备在每天正常使用情况下,使用寿命大于10年。		
		使用性能	（1）燃油式火化机的主燃室温度、再燃室温度、主燃室压力和耗油量应安装检测控制仪表，其检测控制精度均不得低于1.5级。 （2）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应不大于30℃，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应不大于60℃。 （3）火化机的引风机、鼓风机的噪声强度均应<90dB(A)。 （4）在任何运行状况下，火化机主燃室和再燃室内均应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 （5）正常运行100h或正常火化遗体200具后，耐火表面应无剥落、裂缝、孔洞和网状裂纹。		

		安全要求	(1) 主燃室和再燃室温度、压力应有超限保护和防爆装置。 (2) 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 (3) 燃烧器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点火时，安全点火时间为5~7s，如点火失败，安全保护装置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4) 风机进风口应设防护网。		
		远程在线诊断操作系统	设备应配备远程在线诊断，当出现故障时，可显示报警信息，应根据报警信息提供解决方案，若软件类，应能在线修复；若硬件类，应能指导远程操作。还能实现远程控制前厅操作系统，实现远程火化。投标人需提供远程操作界面图并承诺中标公示后2日内提供实操演示。		
		烟道构造	烟道应由基础硬化层、挡土层、防水层、保温层、耐火层组成。		
		烟道内截面	成型的防水烟道内截面积不低于680×680mm		
		硬化层	基础硬化层采用砂石混凝土夯实填平		
		挡土层	挡土层应采用红砖砌筑，防止泥沙倒灌到烟道导致烟道无法砌筑		
		防水层	防水层需做到无渗透。		
		耐火层	耐火层应采用耐高温、耐腐蚀的特级粘土砖砌筑		
		保温层	保温层应采用硅酸铝纤维棉保温隔热		
2	尾气处理设备	设备组成	火星拦截器—高效风冷热交换系统—旋风除尘反应系统—脱硫脱酸脱脂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器—引风系统—烟囱。	套	1
		安装后效果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排放无黑烟，达到林格曼黑度≤1级。		

			二噁英：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颗粒：殡仪馆周边无青烟现象，尾气排放无漂浮物。 气味：火化车间周围空气中没有火化遗体的异味。 火化量：设备安装后的单台连续火化量达≥ 10具。 匹配：尾气设备与火化机无缝对接，实现双排两便。 负压：系统运行必须满足火化机炉膛负压要求。 尾气处理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GB13801-2015标准。		
		火星拦截器	1、材料要求：火星拦截器采用$\geq 3\text{mm}$厚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 2、制造要求：拦截网采用不锈钢丝制作，间距$\leq 1\text{cm}$。 3、烟气中的火星拦截率$\geq 99\%$		
		高效风冷热交换系统	系统组成：高效风冷热交换系统。 急冷器尺寸：$\geq L1600 \times W900 \times H3200\text{mm}$（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急冷器材质：外表采用$\delta \geq 3\text{mm}$优质不锈钢板焊接而成。 冷却风管材质：不锈钢无缝管，壁厚2mm。 冷却风管尺寸：$\geq \phi 57 \times L2000\text{mm}$。（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总长：$\geq 148\text{m}$。 急冷器风机功率：$\geq 0.55\text{KW}$，2台 冷却温度：2秒内降至$200^\circ\text{C}$以下。		

		旋风除尘反应系统	规格：1650×650×3800mm(±5%)（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材质：主材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3.0mm（±0.1） 双旋风除尘器由箱体、机芯、沉降室、灰斗、卸灰阀等组成		
		高效脱酸脱硫脱脂装置	系统组成：由烟气脱酸装置，碱性物质配送装置等组成。 脱酸塔材料：由 $\delta \geq 3\text{mm}$ 优质不锈钢板制作而成。 碳辅料输送：自动输送 运行表面温度：略高于室内温度。 腐蚀年限：内表经防腐处理≥ 6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 （1）脱硫脱酸脱硝系统外装饰采用不锈钢制作，规格：L×W×H=680×500×780mm(±5%)（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脱硫脱酸脱硝系统采用低位安装，充分雾化，高位输送方式脱除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材质：国标优质不锈钢。 外形尺寸：$\geq L750 \times W750 \times H1700\text{mm}$（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箱体内内置蜂窝活性炭，体积密度$\geq 0.25\text{g/cm}^3$，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50\%$，着火点$\geq 300^\circ\text{C}$，水分$\leq 10\%$，比表面积$\geq 800\text{m}^2/\text{g}$，动态苯吸附率$\geq 35\%$，静态苯吸附率$\geq 40\%$；正面抗压强度不低于0.6MPa，侧面抗压强度不低于0.3MPa。		
		布袋除尘器	1、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组成：须由箱体、支架、检修平台、滤袋龙		

			骨、滤袋、导流板、收尘室、全干法脉冲自动清灰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废气进出口采用气动阀门自动控制。 2、材料要求：布袋除尘器箱体采用$\geq 3\text{mm}$厚耐高温、耐腐蚀的不锈钢材质。规格：$\geq$长2270$\times$宽2000$\times$高5000mm（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尾气通过滤袋的速度：1m/s 4、滤袋的材质和性能：滤袋在连续工作200℃情况下，静态除尘效率$\geq 99.5\%$，动态除尘效率$\geq 99.9\%$。 5、布袋除尘器采用全干法脉冲自动清灰系统，供气量充足，压力达到技术要求，自动清除粘附在滤袋上的粉尘。 6、滤袋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果：符合GB13801-2015国家排放标准。 7、布袋除尘器设计有防结露系统，防止因滤袋结露影响火化机正常使用。 8、附属配置要求：螺杆空压机、储气罐（符合简单压力容器标准）、干燥机、高精密过滤器等。 9、布袋除尘器需设计有检修孔，随时可以打开检修门查看布袋除尘器箱体内使用情况。 10、本系统后段使用布袋除尘器，捕捉细微烟尘与黑烟等成份。布袋表面能为吸附载体，以保证较长的停留时间。 11、配备不少于108条除尘布袋，滤袋规格$\geq L2000 \times \phi 130\text{mm}$，过滤		
--	--	--	--	--	--

			面积$\geq 105\text{m}^2$，具体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系统组成：脉冲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支架、风室、安全护栏、检修人孔，龙骨、覆膜高温滤袋、收尘器、电磁脉冲、清灰装置、清灰程控箱组成。 设计制造标准：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焊接工艺要求：选择合理焊接工序，有效控制焊接变形。各构件应校正好后方可施焊，不得随意移动垫铁和支撑，以便影响构件刚性和垂直偏差。焊接头按GB985《手工电弧焊焊接基本形式与尺寸》标准执行。 防护配套设施：楼梯，护栏的焊接接头确保焊接牢固，以保后续安全使用。防护设施喷漆，先用砂布去除锈蚀，喷涂红防锈油漆，底漆干后，喷涂彩兰或银灰面漆至光亮平整。		
		变频引风机	功率：$\geq 18.5\text{KW}$ 空炉负压：$\geq -300\text{Pa}$以上 变频器控制调节负压，灵敏度高，运转平稳，有减震装置和清灰门。		
		排放系统	高度：$\geq 10\text{米}$，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整条设备烟囱口不得超过1个，设计配置必须符合《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要求。		

			材质： $\delta \geq 3\text{mm}$ 优质不锈钢 检测口高度： $\geq 3\text{m}$ 烟囱直径： $\geq 400\text{mm}$		
		螺杆空压机	功率： $\geq 7.5\text{KW}$ 气压： $\geq 0.8\text{MPa}$ 排气量： $\geq 1.7\text{m}^3/\text{min}$		
		储气罐	采用优质碳钢制作，容积 $\leq 1.0\text{m}^3$ ，设计压力 $\leq 1.6\text{Mpa}$ ，整体设计符合简单压力容积要求		
		干燥机	功率： $\geq 0.7\text{KW}$ 空气处理量： $\geq 2.5\text{m}^3/\text{min}$		
		连接管道	1. 各应急管道阀门须耐高温，不低于 500°C ，整体要求密封完整、不漏风。 2. 管道连接采用不锈钢法兰连接的方式，方便拆卸。 3. 管道转向采用不锈钢弯头焊接，焊接工艺优良，直角转向采用90度弯头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所有弯头及90度弯头的材质为优质钢材质。 4. 应具有防滤袋燃烧应急措施，投标人需提供具体可实施技术方案。		
		自动化电气控制	操作功能：具有与火化机一体化操作功能。 触摸显示屏：选用 ≥ 10 寸真彩屏，PLC功能模块选用进行程序控制，故障自动诊断报警，触摸屏显示运行参数。		

			操作方式：操作有电脑、手动控制方式、可随时切换。		
		总功率	≤30KW。		

注：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2. 投标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所供应产品需使用产品出厂原包装，不得对原包装进行二次更换，保证原包装完好、无破损；

4.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省、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项目。

五、技术要求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2、其他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最新规定要求。

3、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本章第四条采购清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样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_____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本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
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 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报价表需后附报价明细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平板火化 炉								
2	尾气处理 设备								
3									
...									
谈判总报价（小写）：									
谈判总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六、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资格证明材料

1、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2、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至少一项平板火化炉或尾气处理设备类似业绩（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提供制造商的业绩，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经销商的业绩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供应商资格文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第3、4条供应商可不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四、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第__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报价表需后附报价明细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_____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平板火化 炉								
2	尾气处理 设备								
3									
...									
谈判总报价（小写）：									
谈判总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第二轮报价表及第二轮报价明细表给竞争性谈判小组，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和第二轮报价明细表电子版(PDF格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